

环境资源法论丛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S

LAW REVIEW VOL. 6

主编 / 吕忠梅 副主编 / 高利红

第6卷

本卷要目

基础理论研究

【陈海嵩】

环境伦理与环境法

——也论环境法的伦理基础

【李 可】

论环境习惯法

国际环境法与比较环境法研究

【钱国强】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与WTO制度

——冲突及其协调途径

【张 虹】

论欧盟环境立法政策的发展演变

制度研究

【李启家 蔡文灿】

论我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整合与拓展

【朱 谦】

论环境知情权的制度构建

文献资料

【[美]罗伯特·W.科林 丽君译】

关于环境种族主义、环境公平和环境正义法律文献评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环境资源法研究所 ◆ 主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环境资源法研究所主办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教育中心资助)

环境资源法论丛

第6卷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S LAW REVIEW
VOL · 6

主 编 吕忠梅
副主编 高利红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资源法论丛.第6卷/吕忠梅主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2

ISBN 7-5036-6138-0

I.环… II.吕… III.①环境保护法—文集②资源法—文集 IV.D912.6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708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 昉

装帧设计/于 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0.375 字数/286 千

版本/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138-0/D·5855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环境资源法论丛》编委会

主 编	吕忠梅	
副 主 编	高利红	
责任编辑	高利红	余耀军
	尤明青	陈海嵩

卷 首 语

看到第6卷,你就会发现,《环境资源法论丛》的主办单位少了,这种变化已经明白无误地写在了封面上。

但是,于我而言,绝不仅仅只是主办单位的调整和封面变化。它将中国环境法学研究现状以一种特殊方式予以了表达,使《环境资源法论丛》成为了中国环境法学术史的一种见证。因此,无论主办单位怎么换,《环境资源法论丛》的名字不会改、风格不会变、品味不会易、信念不会移。能够在大家的支持下,让《环境资源法论丛》在变化中成长、在成长中显现魅力,是我的幸运,也是我的夙愿!

回想当年,在中国环境法学的初创期,由老师领进了这片神奇广袤的法学天地,自环境法开始了自己的法律人生,至今已20余载。岁月的年轮刻在了环境法上,20年的时光,走过了我的青春,环境法也出落成了翩翩少年。这少年初出茅庐,携着虎虎生气,血气方刚;这少年出人头地,藏着天地灵气,气冲霄汉;为古老的法学注入了新鲜血液,带来了勃勃生机。然而,正道是有少年初长成,难免少不更事、孤陋莽撞,更难免惹是生非、引来责难。如何给自己倾注了青春与激情的环境法付出多一份的鼓励、多一点的关怀、多一些的支持,将心血和汗水倾注于环境法的茁壮成长,已凝为浓厚沉重的情结!

在环境法与各法学领域的交流与碰撞中,我越来越深切地感受到:法学大家族对于环境法的种种不理解、不认同、不理睬甚至不承认虽然有传统法律帝国主义的嫌疑,但更多是环境法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在一段时期内,以法条解释法条、以政策解释法条、以领导讲话解释法条成为了环境法论著的主要内容;用政策性语言诠释法律原理、用环境科

学原理说明法律逻辑、用环境管理逻辑设计法律制度代表了环境法的思维方式。法学研究中通行的“法言法语”在环境法中难成“母语”,各种概念的使用、观点的提出以及论证的逻辑起点各不相同,同样的词汇在完全不同的语境下被反复使用;许多问题争得热火朝天,却突然发现虽然使用着同样的概念,但对概念的认识因为学科基础资源的不同而相差万里,甚至是风马牛不相及,由此而使争论成为了毫无意义的空气振动。环境法的表面繁荣背后隐藏着制约其发展的严重先天不足——法律思维方式的缺乏与法律语言环境的缺失,而这些绝不是一天两天、更不是一个人两个人可以弥补的,需要环境法学界的共同努力。

环境法的成长必须冲破自我封闭、坐井观天的藩篱,必须抛弃一蹴而就、另立山头的幻想,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自身存在的种种缺陷与不足;环境法的成熟,要有更多人的理解、参与和贡献,更要得到法学大家族的认同、熏陶与历练。所有这些,都需要一个平台,一个平等对话、交流沟通的场所,一种崇尚学术、追求真理的氛围。于是,有了《环境资源法论丛》,也有了《环境资源法论丛》的不断发展与变化,因此有了更多的环境法研究园地的出现。变化是参与更加广泛、成果更加丰富的结果。对于环境法学,多元化研究的出现本身就值得高兴,任何有利于环境法学进步的事情,都是令人欣慰的!

但是,无论有多少新园地的出现,《环境资源法论丛》的存在就是一种信念——坚持法学研究的品格与风骨,为环境法研究者提供一方学术的净土、绽放法律思维之花的空间!

实在说来,我每一次写卷首语时,都在体会收获的喜悦,也会引发许多往事的回忆与对未来的憧憬。一直庆幸,为《环境资源法论丛》,也为自己,有法律出版社不离不弃的支持,有同事学生默默无私的帮助,有作者读者热情洋溢的爱护,才会有这种幸福,才能与大家共同分享环境法研究的快乐,共同承受环境法研究的痛苦。

这一卷依然是在反复斟酌的基础上选取了几组文章,每一篇都有它的闪光点,难以一一评说。想要说的是,许多感慨都来自于这些文章,不同地区、不同学术背景、不同观察角度、不同政治体制,都不能阻挡环境法学研究穿越法学领域、超越法律理论、跨越海峡两岸的脚步。

我的许多认识也都贯穿于对文章的编辑过程中,每一位作者、每一个观点、每一种论证、每一项结论都会为环境法学的成长增添力量、注入活力、呈现希望。

细细地去读每一篇文章,静静的去感受智慧之花绽放,理性之美赏心悦目!

吕忠梅

2005年10月8日于上海浦东干部学院

目 录

卷首语

【基础理论研究】

环境伦理与环境法

——也论环境法的伦理基础 陈海嵩(1)

论环境习惯法 李 可(27)

环境行政权的监督机制研究

——对环境法律实施状况的一种解释 杜万平(41)

论个人环境权 张丽君(61)

物权的性质及规范原论

——环境权与传统物权的比较研究 吴亚平(81)

【国际环境法与比较环境法研究】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与 WTO 制度

——冲突及其协调途径 钱国强(116)

论欧盟环境立法政策的发展演变 张 虹(146)

环境无害化技术转移的政策法律困境与对策 王艳冰(158)

【制度研究】

论我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整合与拓展 李启家 蔡文灿(171)

论环境知情权的制度构建 朱 谦(189)

农村水费收取中存在的困境及其出路

——来自全国部分省市农村的调查报告 刘 超(209)

环境纠纷的诉权保障 陈洪杰(240)

【文献资料】

- 关于环境种族主义、环境公平和环境正义法律文献评论
..... [美]罗伯特·W.科林著 丽君译(267)

【附文】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简介 (312)
The Introduction of Research Institute of the Environmental
Law in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314)
稿约 (316)
《环境资源法论丛》编辑体例 (317)

环境伦理与环境法

——也论环境法的伦理基础

陈海嵩*

(武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430064)

[摘 要]环境法应以环境伦理为定位这一命题已经得到普遍认可,但环境伦理欲为环境法提供价值来源与支撑,还必须回答环境伦理进入环境法“是否可能”和“如何可能”的问题。依据法理,环境伦理欲进入环境法,需满足道德法律化的必要性论证和可行性论证两方面的条件。无论是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还是非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都因其理论和实践上的局限和缺陷而无法满足道德法律化的两个条件,也就不能成为环境法的伦理基础。可持续发展伦理的价值取向是“生态人类中心主义”,是超越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的全新的环境伦理观,并能满足道德法律化的两个条件。环境法的伦理基础是可持续发展伦理观。

[关键词]环境法 环境伦理 可持续发展伦理观 道德法律化

近现代社会的高速工业化带来了经济的繁荣和物质的丰富,也使得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不断加剧,形成各种环境问题并演化成环境危机,直接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出于对环境问题的需要,环境法应运而

* 陈海嵩: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环境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生。环境法的“应急”色彩使其从一开始就面临着理论和实践的双重难题:一方面,环境法作为新兴的法律部门,缺乏理论资源的积累和传承,研究缺乏理论深度;另一方面,现实中层出不穷的环境问题亟待环境法加以解决,环境法只能疲于应付。所以,尽管环境法的各种理论和学说不断出现,环境法律也不断出台,但各种老的和新的环境问题仍不断出现,环境状况是“局部地区得到控制,总体状况仍在恶化”,而已有的环境法理论要么束之高阁,要么在实践中运行不畅或成效有限。因此,必须重构环境法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从而在理论研究上摆脱流于法条解析和政策建议的“注释法学”之状态,更好地指导环境法的实践运行。

在环境法理论的重构中,环境法的伦理基础是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从一般的意义上说,“环境伦理乃是环境法治的基础,是环境法治的价值内核”。^{〔1〕}任何理论都是在一定的价值观的指导下建立起来的,环境法自不例外。由于环境法所涉及的不仅仅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更涉及人与自然的关系,因此,研究人与自然之间伦理关系的环境伦理学(Environment Ethics)或生态伦理学(Ecological Ethics)也就得以进入环境法学者的视野,而日益成为环境法价值的来源与支撑。实际上,“环境法应以生态伦理为定位这一命题几乎已经为该法律共同体所普遍认可”。^{〔2〕}

尽管环境法的价值取向和伦理定位应以环境伦理(生态伦理)为基础已成为学界共识,^{〔3〕}但是,这个共识的形成并不意味着环境法伦理基础问题的解决。恰恰相反,它只是问题的开端:环境伦理进入环境法是否可能?又如何可能?是哪种环境伦理能成为环境法的伦理基础

〔1〕高利红:“环境资源法的伦理基础”,载韩德培主编:《环境资源法论丛》(第1卷),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04页。

〔2〕高利红:“环境法的生态伦理外套”,载《郑州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3〕“环境伦理”和“生态伦理”这两个概念尽管目前在使用时经常被等同,但还是存在着一定的区别:“环境伦理”泛指所有对环境问题进行的伦理思考,而“生态伦理”则偏重于运用生态学理论对传统伦理进行改造,主要指各种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环境伦理学说,可以为“环境伦理”概念所包含。因此,为了更加全面地进行探讨,本文使用涵盖范围更大的“环境伦理”概念。

呢?换言之,环境伦理欲为环境法提供价值来源与支撑,仅仅获得认可是不够的,还必须回答环境伦理进入环境法“是否可能”和“如何可能”的问题。对上述问题的回答,实际上是明晰确立环境法伦理基础的标准和方法,从而为环境法伦理基础的证成或证伪提供依据,避免出现“自说自话”的情况。本文试图通过上述问题的解答,明晰环境法的伦理基础所在,以期对环境法理论提供价值支撑。

一、环境伦理学说之梳理——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之争

环境伦理思想是人类在对资源过度开发和环境破坏问题反思的基础上形成的,其历史与人类工业文明的进程紧密相关,最早可追溯到工业发展的初期。在20世纪70年代,随着全球性环境问题的日益严重和环境保护运动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反思人与自然的关系,环境伦理学随之得到了系统发展,各种环境伦理学说和流派纷至沓来。通过几十年的发展,环境伦理学说已分为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两大流派。其中,非人类中心主义包括动物解放(权利)论、生物中心主义和生态中心主义。

(一)人类中心主义

环境伦理学中的“人类中心主义”是指这样一种观点,其认为:人是大自然中唯一具有内在价值的存在物,环境道德的唯一相关因素是人的利益,因此,人只有对人类才负有直接的道德义务,人对大自然的义务只是人的一种间接义务。^{〔4〕}可见,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人类中心主义是某种立足于人的利益需要及满足来看待人与非人的自然界之间的关系的观念,是一种与那些能为“人类应当保护环境”之类具有道德规范特征的行为提供理由的价值观具有相同性质的观念。^{〔5〕}

从历史的角度看,人类中心主义可以划分为传统人类中心主义和现代人类中心主义。传统人类中心主义把人看成是凌驾于自然之上的主宰者,认为人类可以无限制地改造和开发大自然,人只对人类负有直

〔4〕 杨通进:“人类中心论与环境伦理学”,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8年第6期。

〔5〕 肖中舟:“‘人类中心主义’辨析”,载《人文杂志》1997年第3期。

接的道德义务,人对环境的义务只是对人类的义务的外在表现。^{〔6〕}现代人类中心主义又称为“弱的人类中心主义”,以诺顿(B. G. Norton)和默迪(W. H. Murdy)的学说为代表。诺顿认为,现代人类中心主义必须建立在理性分析的基础上,人类在对自然和资源进行利用时,必须有长远而周全的考虑。在审慎的思考过程中,有一种包含了与自然和谐的原则的科学世界观将发挥重要的作用。因此,只有被理性思考肯定了的人类偏好(理性偏好),才应该给予满足,而某些过于直接、纯粹感性的偏好(感性偏好)需要受到约束或节制。在诺顿看来,只有这种认为只应满足人的理性偏好的弱式人类中心主义才是合理的,因为这种理论不仅肯定了满足人的偏好的合理性,而且还能依据一定的世界观对这种偏好本身的合理性进行评价,这使得它能够对那种一味掠夺大自然的行为提出批评,从源头上防治人们对大自然的随意破坏。^{〔7〕}

默迪则认为,“所谓人类中心,就是说人类被人评价得比自然界其他事物有更高的价值”。人类中心主义就是“人类考虑到他在自然界中的位置以后可以采取的一种合理与必要的观点”。^{〔8〕}在肯定人类在自然中的独特地位的同时,默迪承认自然界的所有物种都有其自身的内在价值,但人类的行动显示出人类评价自己的存在或自己的种的延续要求高于其他动物或植物的存活。“虽然生态系统具有内在价值,但是这种价值在进化中的实现、一个为人类而存在的结局,一直有赖于以人工系统对它所进行的转化,这样才会产生出更大的能量。”^{〔9〕}

(二)非人类中心主义

1. 动物解放(权利)论

动物解放(权利)论认为,人不仅对人类负有义务,而且对动物负有

〔6〕 T. Aquina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rational creature and others”, in S. Armstrong and R. Botzler eds., *Environmental Ethics: Divergence and Convergence* (N. Y.: McGraw-Hill, 1993).

〔7〕 余谋昌、王耀先主编:《环境伦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54页。

〔8〕 [美]默迪:“一种现代的人类中心主义”,章建刚译,载《哲学译丛》1999年第2期。

〔9〕 同上注。

直接的道德义务。因此,伦理的共同体范围应扩充到动物。其代表人物是辛格(P. Singer)和雷根(T. Regan)。

以辛格为代表的动物解放论认为,动物具有与人类相同的权利与利益,我们应当把“一切人均平等”的理念扩展运用到动物身上去,停止那些种族歧视的行为。^[10]以雷根为代表的动物权利论则认为,动物也拥有与人类同等的天赋价值,这种价值赋予了它们一种道德权利,即不遭受不应遭受的痛苦的权利和享受应当享受的愉快的权利。它们的这种权利决定了人类应以一种尊重它们的方式来对待它们,因此,一切残害动物的行为都应禁止。这也正是动物权利运动的三大目标:“1. 完全废除把动物应用于科学研究的传统习俗;2. 完全取消商业性的动物饲养业;3. 完全禁止商业性的和娱乐性的打猎和捕兽行为。”^[11]

2. 生物中心主义

生物中心主义也称为生物平等主义,主张道德关怀的范围应扩大到所有生命,所有生命都具备成为道德顾客资格。史怀泽(A. Schweitzer)的“敬畏生命的伦理学”第一次系统地提出了生物中心主义环境伦理主张。史怀泽认为:“伦理就是敬畏我自身和我之外的生命意志”,^[12]一切生命都是神圣的。因此,必须像敬畏自己的生命意志一样敬畏所有的生命意志。生物中心主义的现代代表性学说是美国哲学家泰勒(P. W. Taylor)提出的“尊重大自然”伦理,其核心观点包括四条:“1. 人类与其他生物一样,是地球生物共同体中的一个成员;2. 人类和其他物种一起,构成了一个相互依赖的体系;3. 所有的机体都是生命的目的中心,因此每一种生物都是以自己的方式追寻其自身的好的唯一

[10] [美]辛格:《动物解放》,孟祥森、钱永祥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99年版,第285~292页。

[11] [美]雷根:“关于动物权利的激进的平等主义观点”,杨通进译,载《哲学译丛》1999年第4期。

[12] [法]史怀泽:《敬畏生命》,陈泽环译,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6页。

个体;4. 人类并非天生就优于其他生物。”^[13] 所有生命都是具有相同道德地位的实体,因此,人类应遵从“不作恶”、“不干预”、“忠诚”和“补偿正义”的环境伦理规范,以维护生命共同体的健康与完整。

3. 生态中心主义

生态中心主义是在现代生态学的启发和影响下而逐渐发展起来的环境伦理流派。“生态中心主义认为,一种恰当的环境伦理学必须从道德上关心无生命的生态系统、自然过程和其他自然存在物。环境伦理学必须是整体主义的,即它不仅承认存在于自然客体之间的关系,而且要把物种和生态系统这类生态‘整体’视为拥有直接的道德地位的道德顾客。”^[14] 生态中心主义的代表性学说有利奥波德(A. Leopold)的“大地伦理学”、奈斯(A. Naess)的“深层生态学”和罗尔斯顿(H. Rolston)的“自然价值论”。大地伦理学的宗旨是扩大道德共同体的边界,“它包括土壤、水、植物和动物,或者将它们概括起来:土地”,大地伦理就是“要把人类的角色从大地共同体的征服者改造成大地共同体的普通成员与公民。它不仅暗含着对每一个成员的尊重,还暗含着对这个共同体本身的尊重”。^[15] 深层生态学环境伦理则以生态中心主义平等原则和自我实现原则为两大最高准则,并以上述两个原则为基础,形成了深层生态伦理学的主要观点:在自然观上,认为人是自然的一部分,人必须服从自然规律;在价值观上,认为所有生物物种都有其内在价值,要避免社会的等级,精神生活比物质生活更重要。^[16] 同时,深层生态学认为:生态危机的根源在于我们现有的社会机制、人的行为模式和价值观念,必须从整体上进行改造,才可能解决生态危机。为此,深层生态伦理学者还提出了八项行动纲领作为具体的行动规范。罗尔斯顿的

[13] Paul W. Taylor, *Respect for Nature: A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99~100. 转引自何怀宏主编:《生态伦理:精神资源与哲学基础》,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15 页。

[14] 前引[7],余谋昌、王耀先书,第 83 页。

[15] [美]利奥波德:《沙乡年鉴》,侯文蕙译,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93~194 页。

[16] 参见雷毅:《深层生态学思想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1~34 页。

“自然价值论”则把人类对大自然负有的道德义务建立在大自然所具有的客观价值上。罗尔斯顿指出:“在生态系统内部,我们面对的不再是工具价值,尽管作为生命之源,生态系统具有工具价值的属性。我们面对的也不是内在价值,尽管生态系统为了它自身的缘故而护卫某些完整生命形式。我们已接触到了某种需要用第三个术语——系统价值(systemic value)——来描述的事物。”〔17〕由于生态系统本身也具有一种超越了工具价值和内在价值的客观价值——系统价值,那么,人类既对个体和物种负有道德义务,也对生态系统本身负有道德义务。

二、环境伦理观的局限性与环境法的伦理困境

(一)当代环境伦理观的局限性

当代环境伦理观的局限性,表现为两个层次:一是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各自理论的局限性,二是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观的共同缺陷。

1. 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观的局限性

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观发展到现在,尽管出现了多种学说,但其基本观点是一脉相承的。具体而言,有以下几点:(1)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人是主体,自然是客体。人由于具有理性,因而可以把其他非理性的存在物当做工具来使用。(2)人类的整体利益是人类保护自然环境的出发点和归宿,也是评价人与自然关系的根本尺度。(3)人是唯一具有内在价值的存在物,其他自然存在物的价值只有在它们能满足人的利益或丰富人的精神生活的意义上才能得到承认。

在20世纪70年代前,人类中心主义是环境伦理学的主流。但随着环境危机的加剧,人们开始反思传统的环境伦理观,人类中心主义也遭到了全面的批判,其局限性也日益显现:传统的强式人类中心主义把人看成是凌驾于自然之上的主宰者,这是近代理性主义的产物。随着科学技术的产生和发展以及人文主义思潮的兴起,人类高扬理性的旗帜,

〔17〕〔美〕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杨通进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55页。

征服自然、主宰自然,摆脱自然对人的奴役的观念成为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准则。打破人们对自身理性迷信的,正是伴随人类工业化进程而产生的环境问题和环境危机。随着自然资源的日益枯竭和环境问题的日益严重,人们认识到,传统的无视生命的存在价值、一切均以人为中心、把人类的发展建立在对自然资源的掠夺性的开发利用基础上的“反自然”的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已将人与自然的关系引入了绝境,必须予以摒弃。

传统的强式人类中心主义已被实践证明不可取,而现代的、弱式的人类中心主义在非人类中心主义学说的攻击下,也显现出诸多漏洞:^{〔18〕}(1)人类中心主义把自然存在物仅仅当做对人有利的资源加以保护,会在实践中由于人的有限理性而遇到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2)人类中心主义往往把人所具有的某些特殊属性视为人类有权获得道德关怀的根据。但是,要在人身上找出某种所有人都具有、而任何动物都不具有的特征是不可能的,这就使得人类中心主义违背了规则的普遍性原理,陷入了“人类沙文主义”和“物种歧视主义”的困境中。(3)人类中心主义将人的利益作为环境伦理原则的唯一依据,同利己主义遵循的是同一逻辑。这一方面有循环论证之嫌,同时也否定了人类在道德上超越自我中心世界观的可能性。

由此可见,无论是传统人类中心主义还是现代人类中心主义,都存在着难以克服的局限性,也就无法为环境和生态的保护提供足够的道德保障。

2. 非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观的局限性

作为对“人类中心主义”的反对,非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观是在生态环境危机日益严重的背景下创立和不断发展,并逐渐成为现代西方环境运动的一种主流意识形态的。尽管其各个学派的观点各不相同,但是基本观点是一致的:(1)应把道德关怀的范围从人扩大到其他生命和自然界。(2)生命和自然不仅具有外在的、对人类有用的价值,而且具有“内在价值”。人类必须确认它们在一种自然状态中持续存在

〔18〕 前引〔4〕,杨通进文。